



## 民法 第 197 條 因侵權行為時效計算起點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損害賠償·保險 /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022-08-03 00:27

### 民法 第 197 條

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

依上述知道被侵權，知道這個人、因個資保護問題，一直不知道其姓名、地址，一直到提告刑案後，被告獲不起訴處分，才從處分書得知被告真實姓名才提告侵權，時效點怎麼起算？因不知姓名，如何提告？

 匿名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4 留言：0  
2022-08-03 01:59

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的「二年」消滅時效，參照最高法院過往72台上738號判例，是從實際知道誰是賠償義務人之時起算。然而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原告要負舉證責任。

 [侵權行為損害賠償](#)，[時效](#)

 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1  
2022-08-03 03:20

### 補充說明

感謝前面先進的回應，這邊附帶補充較近期的實務見解給提問人參考，依據[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1009號民事判決<sup>\[1\]</sup>](#)的見解（也建議提問人可以閱讀該判決的案例事實，跟提問人遇到的情況相仿），確實在民法第197條的情況，是被侵權的人在實際知道賠償義務人是誰之後，才會起算時間點。但因為確認時效起算時點，以證明請求權人有依法在時效內請求，這件事情需要由請求權人在程序中證明的，相關的舉證細節，建議可以洽詢專業律師。

如有個案需求，建議您尋求針對個案的法律服務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如果真的涉及到個案，建議您參考

問答：《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》  
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、文章：《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  
(下)》所提供的管道。

#### 註腳

[1] 節錄：「按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係指明知而言。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請求權人主觀認知侵權行為而實際知悉賠償義務人時起算。如當事人間就『知』之時間有所爭執，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」

👉 [侵權行為](#)，[侵權行為損害賠償](#)，[消滅時效](#)

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2-08-04 01:21:45

👤 感謝王兄引用實例提供補充說明，使此問題更加明瞭。

---